臺南市安平區育平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	相	姓	出生年月	性	出生	推薦之政	學歷	經歷	政 見		
次	片	名	日日	別	地	黨					
1		蘇金聲	35 年 9 月 2 日	男	臺南市	無	一、臺南市私立南英商業 職業學校初級部畢業 二、臺南市私立六信商業 職業學校高級部畢業	一、臺南市政府榮譽職社區規劃師。 二、專業里長培訓營結業。 三、臺南市中西區第十七屆西賢里 里長。 四、救國團臺南市中區團委會委員。 五、榮獲都發局頒發最佳地改工程 金規劃獎。 六、規劃西賢社區生態與地景營造 榮獲行政院營造點示範社區。	(一)環保:1.閒置空地雜草隨時處理及協調代管,規劃綠美化。 2.短期內落實執行小廣告全面清除。 3.檢討全里水溝清理時間表,建請環保局按時疏通杜絕蚊蟲孳生。 (二)建設:1.育平公園再造定位爲藝術光廊公園,規劃裝置藝術區,表演休閒空間,兒童遊戲區,成爲居民休閒話家常的好地方。 2.檢討街道交通安全殼施及環境衛生。 (三)交通:建請交通局協助改善者監查與單位加強社區巡邏,尤其加強偏僻角落、停車場及整合大機區保全共同維護。 (四)治安:里內輻員廣闊,建請警政單位加強社區巡邏,尤其加強偏僻角落、停車場及整合大機區保全共同維護。 2.設置保姆平台,協助媒合有證照保姆就近托育,讓家長安心工作。 3.爭取市政府免費電腦研習,在里內開班授課。 4.活動中心網球場管理交由里內熱心人士籌組管理委員會,做有效率管理並透明化,由里民監督,讓全體里民有資源共享的福利與知的權利。 5.建權社區生活便利網,輔導店家重視餐飲環境衛生,並實施模範面店標誌,確保里民健康。 6.爲避免公辦汽、機車強制險逾期受罰,將協調保險公司進駐社區服務並爭取優惠惠里民。 (六)育樂:經常舉辦親子自強活動,籌組社區大學、長青俱樂部、鐵騎俱樂部、卡拉0K(七)關懷銀髮族:1.活動中心設置量血壓站、卡拉0K微唱、棋藝、茶座、閱讀區等,所需費用由里長事務費支付。 2.協商里內市立醫院爭取就診及掛號費,減少長輩負擔。		
2		吳建邦	62 年 8 月 8 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興國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畢業(大學畢業)	長谷海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第六 、七、十一屆主任委員。 臺南市議員王定宇特別助理。 民進黨臺南市黨部市代表、全國黨 代表。 凱達格蘭學校第四屆地方發展班結訓。 臺南地方法院地檢署觀護協會理事。 郡杰邦水產養殖有限公司總經理。 臺南市消防局救護中隊義消。	臺灣四面環海,物產豐富,土地不大不小,剛剛好足以做為世代子孫永續生活的樂土,育平里亦是。爲里長,將全天候等待里民傳喚隨時爲里民服務,照顧弱勢里民,結合社會及市府各資源補助,爭取市府建設經費,確切執行里內基本建設,提升里內生活品質、促進社區和諧,成立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保護社區里民生活安全、降低育平里內汽車失竊率、延續育平里建設,創造健康安全社區。服務無價、青年正派24小時服務、無怨無悔、做爲市府與育平里民之間橋樑、市長議員里長全線服務。		
3		王國信	55 年 11 月 10 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肄業	1. 馨園愛心基金會會長。 2. 育平發展協會理事。 3. 鹿耳門天后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4. 興和宮管理委員會當然委員。 5. 育平里里長。	1.當一位專職里長全心全力服務里民。 2.不分黨派、不搞對立、尊重包容、互助合作、促進里、社區和諧相處。 3.爭取經費落實里內基層建設。 4.營造里活動中心充分的規劃結合社區各單位舉辦多元化藝文活動。 5.延續照顧弱勢家庭,申請政府機關或社會各項目資源補助。 6.做好綠美化環境帶動里社區繁榮、提昇生活品質與價值感。 7.大樓周邊有私人土地者,要儘速與地主溝通與商量來認養,儘快來建設停 車場,使以給我們敬愛里親好朋友方便來停車使用。		
4		歐東林	51 年 4 月 17 日	男	臺南市	無	石門國小 安平國中 新化農工電子科 南台工專二年制電子科 南台科技大學二年制企 業管理系	安平區育平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安平區育平派出所義警分隊副分隊長 安平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新同盟會臺南分會秘書長 臺南市三清宮伏羲廟總幹事 震旦行通信事務機器技術主任 泛亞電信主任 臺灣大哥大副理	1.成立社區巡守隊,維護社區安全。 2.成立弱勢單親家庭國小、國中課後輔導。 3.每年舉辦敬老重陽節活動。 4.推動社區長青會舉辦樂齡學習活動,達到〔活到老、學到老〕。 5.協助各大樓管委會舉辦大樓安全常識教育及敦親睦鄰活動。 6.推動社區讀書會,培養看書的樂趣,讓個人的身心靈更成長。 7.建立社區網站,讓居民瞭解社區生活機能的便利性。 8.建立就業資訊網路平台,提供多元就業機會。 9.每年舉辦祖孫週活動,重建家庭倫理,提升子孫對祖父母認識、強化家庭關係與世代傳承。 10.建立社區關懷據點,提供獨居老人關懷訪視,讓老人能在熟悉的環境與親人、鄰居、老朋友一起做活動、互相關心、分享生命的經驗,營造利於老人居住的健康環境。 11.推動運動風氣,提倡夜間8點~9點健走運動風氣,維持良好身體健康並且達到家庭節電、節能減碳功效。 12.建立新移民關懷據點,協助外籍配偶個人之生活適應與自我成長等服務。 13.提供法律、各項專業知識、生活知識、健康知識諮詢平台。 14.每年暑假舉辦青少年網球、籃球、羽毛球)活動。 15.成立電腦教室班,讓各年齡層能夠利用電腦來瞭解各項知識來源及全球資訊來源,達到個人國際觀概念。		
_ \	選學投票有關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 月內自首者,與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值查或審判中自 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值查或審判中自 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處斷。 第九十五條 第二年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一條 第一百十十一一條 第一百十一一條 第一百十十一一條 第一百十一一條 第一十一一條 第一百十一一條 第一十一一條 第一十一一條 第一十一一條 第一十一一一一一條 第一十一一一條 第一十一一條 第一十一一十一一一十一一條 第一十一一十一一一十一一一十一一十一一十一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一十										

- - 2 千八東10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 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 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 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 第二年八月一十二日金貨日)後,第12年22年10日十十二日金貨日)後,第12年22年11日十十二日金貨日)後,第12年22年11日十十二日金貨日)後,第12年22年11日十十二日金貨日)後,第12年22年11日十十二日金貨日)後,第12年22年11日十十二日金貨日)後,第12年22年11日十十二日金貨日)後,第12年22年11日十十二日金貨日)
 - 等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選入各該理學區者,無選舉投賣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 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
 -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採選舉人園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
 - 選舉能況法第一日等小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所科莉瑩幣五十萬 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 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揮響。母或或各险物品入墟。

 - (1) 在場喧嚷或十錢勸誘他人投票或个投票,个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割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 上無濟理與公共第一二人條第一數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 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節圖如下:

	號	火	井	开	姓	谷
圏 選 է	號	次欄	田 中		候選人#	姓名 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力圏	選工具圏蓋	聖 與 三 , 選 與	と 「 茶童 」	或「按指印	」,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屬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 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 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 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 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競選或使後以及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後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之解之則,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之關之罪,於犯訴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俱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與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俱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與免除其刑。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持不有使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素之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末之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素之犯罰之。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

第一百十條

- 息國奶音或接触投票、開票Ⅲ川阳、該獎、隱匿、詢搜取等取投票题、選擊宗、罷免票、選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
- 一倍之罰鍰。
- 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 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 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 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
- 五麻至第一百四十七麻之事,經刊刑僱正者,按共僱定人數,各處推薦之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 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 担定據照
- 飛た優調。
 北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北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会生養免益。 宣告褫奪公權
- 亘古概等公權。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 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十四條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五、利用職權無改調動人員,對競選頂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 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 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 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犯本畜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事投票罪之家件,多案受理法院確於去個日內案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
- 紹。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 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 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計則第八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 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 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 豐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第一百四十五條
- 犯的現之罪者,例以交之期始仅收之。如主部或一部不能仅收时,迫取 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六條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選舉委員會應彙某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終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 0800-024-099